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

2018年秋季学期

一、简答题（4×4=16）

1.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

2.理想与现实的关系

3.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

4.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

二、材料题（34分）

1.（10分）

材料1 2018年12月18日上午10时，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，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。大会上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定，授予于敏等100名同志改革先锋称号，颁授改革先锋奖章。其中，共有十一位北大人。他们是：国防科技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推动者于敏；科技体制改革的实践探索王选；推动依法治国的理论创新者王家福；经济体制改革的积极倡导者厉以宁；海归创业报国推动科技创新的优秀代表李彦宏；司法体制改革的“燃灯者”邹碧华；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探索者林毅夫；真理标准大讨论的代表人物胡福明；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的重要推动者钟南山；中医药科技创新的优秀代表屠呦呦；文物有效保护的探索者樊锦诗。

材料2 习近平 2018年12月18日 《在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》节选

结合材料和个人体会，谈谈大学生如何在改革创新中走在时代前列。

2.（12分）

结合材料，回答下面问题。

材料1 “才者，德之资也；德者，才之帅也。”人才培养一定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，而育人是本。人无德不立，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。这是人才培养的辩证法。办学就要尊重这个规律，否则就办不好学。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，真正做到以文化人、以德育人，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文化素养，做到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。要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、各方面、各环节，做到以树人为核心，以立德为根本。

——习近平 2018年5月3日 《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》

材料2 大意是讲2018年以重庆公交车事件坠桥事件为代表的、一系列司机被乘客无理要求阻挠而导致的惨剧。

（1）为什么说“人无德不立”、育人以立德为本？（6分）

（2）说明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个人品德的基本内容。（6分）

3.（12分）2017年秋季学期法基原题

结合材料，回答下面问题。

材料 从法律上来说，权利和义务是辩证统一的，没有无义务的权利，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。就像你有斑马线上的路权，也有不闯红灯的义务；你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，也有遵守劳动纪律、企业规章的义务……如今，很多人都意识到自己有诸多的权利——隐私要保护、恋爱要自由、名誉不能受损、私产不容侵犯、工资不能被拖欠等，但大多没有认识到，权利与义务是一对“双胞胎”，在主张权利的同时，也要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进而言之，在生活中的很多场景，我们都应该把权利和义务看成不可分割的整体，既有主张权利的意识，又有履行义务的概念，不能无限放大权利，不断压缩义务。“此处禁止游泳垂钓”“野长城禁止攀爬”“禁止向野兽投喂食物”“猛兽区禁止下车”，如果人人都只想权利不尽义务，只会“放飞自我”，溺了水、被老虎咬了、被车撞了，还要强调动物园不对、老虎有错、水务局没管好水，而不反躬自省，合适吗？

（1）如何理解“没有无义务的权利，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”？（8分）

（2）联系材料和生活实际，谈谈在行使权利时尊重他人权利的必要性。（4分）